

庐山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水罚决字〔2025〕33号

当事人：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6UABF13C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A座21层2110室

根据庐山市水利局排查，本机关于2025年6月9日对你（单位）涉嫌串通投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3年6月21日，“星子镇蓼花池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开标，你（单位）与彤聚建设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的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存在多处内容异常一致，存在串通投标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规定。相关事实有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信息截图1份（企查查网站公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招标代理合同（电子档）、招标单位主体资格证明（电子档）、招标文件（电子档）、招标公告（网站公告信息截图及公告内容打印）、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电子档）、彤聚建设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投标文件（电子档）、“星子镇蓼花池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的合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等证据，证明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彤聚建设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在参加“星子镇蓼花池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事实。

星子镇蓼花池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的合同。证明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未中标该项目以及证明本项目中标金额（6326712.08元）。

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参照《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未对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中标价（6326712.08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叁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或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庐山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水罚决字〔2025〕33号之一

当事人：吴长春

公民身份证号：41 [REDACTED] 36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 A 座 21 层 2110 室

根据庐山市水利局排查，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对你任职的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涉嫌串通投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3 年 6 月 21 日，“星子镇蓼花池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开标，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彤聚建设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的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存在多处内容异常一致，存在串通投标事实。你作为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决定并组织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了星子镇蓼花池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投标。

本机关认为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规定。相关事实有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信息截图 1 份（企查查网站公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招标代理合同（电子档）、招标单位主体资格证明（电子档）、招标文件（电子档）、招标公告（网站公告信息截图及公告内容打印）、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电子档）、彤聚建设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投标文件（电子档）、“星子镇蓼花池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的合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1 份、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等证据，证明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彤聚建设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在参加“星子镇蓼花池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事实。

星子镇蓼花池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的合同。证明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未中标该项目以及证明本项目中标金额（6326712.08 元）。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向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你在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

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参照《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未对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罚款数额（叁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百分之五的罚款，即壹仟伍佰捌拾壹元整的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或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